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二樓

承辦人: 顏于雅

電話:02-2720-8889*8517 電子信箱:ae5100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573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9249854 1146157380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容」表1份, 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局114年4月2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46104138號函及114 年8月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46139312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查內政部訂定變更使用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,本局為提升 執照審查效率且明確查核及審查項目,符合建築法行政技 術分立原則,訂定「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 容」表。本市變更使用執照審查應依規定項目及事項進行 查核或審查,合格者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發給 同意變更許可文件後,始得施工,後續仍應依同條例取得 變更使用執照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45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。
- 四、網路網址: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。





正本: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電2025/10/108文文 11:41章





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案規定項目審查內容

- 1. 依建築法第74條規定,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,並檢附原領使用執 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,變更供公眾使用者,並應撿附其結構計算書及 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。
- 2. 依建築法第76條規定,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,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,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、設備及室內裝修。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。

日	期: 年	月 日		
	項目		內容	結果
1	申請齊全	申請書	1. 基本申請書件: □申請書。 □申請人名冊。 □地址門牌清冊。 □變更使用說明書。 □地號表。 □建築物概要表。 □注意事項附表。 2. 併案辦理雜項工作物: □地址門牌清冊 □雜項概要表	
2	建築師委託書是否檢附	申請人委託書	□申請人委託書。 □法人須有代表人 □委託日期為掛號前日期 □塗改應由委託人用印 □用印大小章 備註:	
3	原使用執照 (或其他證 明文件)是 否檢附	使開請 數數 數學紀 說 數數 使 銀	□使照存根。 □申請變更範圍之原使用執照圖及最近一次變使申請紀錄與圖說。 □室內裝修核准函及圖□室內裝修竣工函及圖 「當內裝修竣工函及圖	

4	變更使用執	變更使用	1. 書圖文件:	
	照概要表及	執照概要	□構造變更或載重增加者:結構圖說、結構計算書(含	
	附件是否齊	表及附件	結構計算報表)。	
	全		□變更使用概要表。	
			□無障礙設施檢視表。(□替改案應檢附本市公共建築	
			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決議	
			相關文件)	
			□建築圖說(地籍套繪圖、位置圖、面積計算表、平面	
			圖、必要之立面圖、剖面圖、室內裝修圖說)(地籍及	
			位置圖得引用使照圖說)。	
			□併辦雜項或設備圖說(機械停車、空調、電梯、水	
			塔)、工程報價單	
			□基地及建物現況照片(申請範圍清楚呈現、立面、出	
			入口)。	
			O the rector of	
			2. 簽證報告:	
			□建築師檢討項目簽證表。 □ □ 4 b t # 3 to 1 b 7 to 1 to	
			□結構資料檢附表。	
			□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。	
			□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。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
			□變更前後活載重檢討書:用途變更者。	
			□綠建築專章檢討報告書:綠建材(室內裝修)	
			□其他報告書。	
			3. 其他審查單位報告書或評定書:	
			□審查單位報告書(防火避難性能評定書/環評/都審/	
			外審)	
			4. 違建補照(未涉新增改修案)範圍調整面積未變	
			□依違建補照辦法之規模出具結構安全相關文件	
			備註:	
_	-ts. 88 31 145 43	b_&\ 12 14b		
5	建築物權利	建築物權	□建物登記謄本(三個月內有效)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	
	證明文件	利證明文	□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(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)。	
		件	□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(查封/限制登記者另附法院/債	
			權人同意書/其他類型同意證明文件)。	
			□公寓大廈切結書(無報備成立管委會)或公寓大廈切	
			結書、規約、共專有圖書(已成立管委會)	
			□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、重大修繕或改良,	
			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。	
			□分管協議書	
			□土地法第34-1條程序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(有償為	
			限)。	

			未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:	
			□未辦繼承登記(繼承系統表/戶籍謄本及民法	
			1138~1140條相關規定之切結書)。	
			□未辦妥第一次產權登記(已送地政單位說明書產權協	
			議書/切結書)。	
			備註:	-
		土地權利	基地範圍調整、法定空地變更:	
		證明文件	□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	
			(□有效期限□同意面積與謄本一致)	
			□其他類型權利證明文件(機關公文、契約)	
			備註:	
6	建築物用途	檢附文件	□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
U	是否符合分	放所又什	□工地使用为四頭切。 □用途符合都市計畫(□符合允許使用□符合附條件允	
	及古れ古カ 區使用規定		許使用□住變商回饋金□次核心回饋金)	
	些		□用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(□符合允許使	
			用□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)	
			□ 多目標使用變更	
			□酒店/酒家/舞廳/舞場應檢討距離古蹟文教醫療設施	
			簽證表。	
			□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(或電子檔)。	
			□管區列管事項回應說明書。	
			□應辦社區參與案件並已依決議辦理。	
			□變更為類似工業住宅平面綜理表。	
			□變更用途後涉及容積變更,容積率、停車數量檢討	
			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。	
			□依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綜理表檢討。	
			□屬航高管制區(絕對高度變更者)。	
			□屬雜項工作物併辦變使。	
			□屬違規使用補照(擅自變更使用或擅自裝修)案(罰 鍰)。	
			鲅)。 □屬環保局劃定噪音防治區。	
			□闽农际问到及示日內石豐。	
			備註:	
			用中	
		會辦文件	□醫院內醫療空間用途/範圍變更。	
			□屬環境影響評估核准辦理用途變更案件。	
			□屬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案件(檢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/綜理表)。	
			機關計內/綜理衣)。 □特定用途變更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審查(宗教	
			□ 一时足用还变文應元經日的事業主官機關計り番鱼(示教 建築、國際觀光飯店、醫院)(檢附核准函及書	
			圖)。	
			 □會使用科確認是否屬震損列管案件/海砂屋/輻射屋/正	
			俗專案少保罰鍰未繳案件並依規定辦理。	

		□變更使用範圍內如有違建者移查報隊列管。□消防設備審查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。□樹木保護涉及整地開挖及立面變更者。	
		備註:	
7	變 使構 及 竣 查 世	竣工時查驗	
8	變使有全有工是更用關設關勘否以, 防會關檢驗合眾其安同竣查	竣工時查驗	